

2024 年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集美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集大教〔2019〕28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根据本院学科发展实际，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
2. 符合《2024 年集美大学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要求。

三、拟接收人数

序号	专业	2023 级实际招生数	拟接收比例	拟接收人数	基本要求
1	工商管理	117	10%	12	有专业认同感
2	审计学	81	10%	8	有专业认同感
3	市场营销	79	10%	8	有专业认同感
4	旅游管理	84	10%	8	有专业认同感
5	电子商务	82	10%	8	有专业认同感
6	应急管理	30	10%	3	有专业认同感

四、转专业考核

（一）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的，考核方式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拟接收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为 1：1.5。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拟接收人数的，考核方式采用“面试”方式，其中，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拟接收人数，但第一、第二志愿报名总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 1: 1.5 时，面试采取“书面考核+现场考核”方式，拟接收人数与参加现场考核人数比例为 1: 1.5；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拟接收人数，且第一、第二志愿报名总人数未超过拟接收人数 1: 1.5 的，只采取面试（现场考核）方式。

1. 笔试要求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时，笔试科目为《高等数学》（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课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

2. 面试要求

（1）书面考核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拟接收人数，但第一、第二志愿报名总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 1: 1.5 时，书面考核科目为《管理学原理》（由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另行组织）。课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

（2）现场考核

考察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情况；考察学生对专业的认知与职业规划；考察学生的英语水平等。由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组织现场考核。

（二）成绩评定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形式的考核，总分中笔试成绩占比 70%、面试成绩占比 30%，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以百分制计算。

采取面试方式的，最终总分只包含面试成绩，其中，采用书面考核、现场考核相结合形式的，面试成绩中书面考核成绩占比 70%、现场考核成绩占比 30%。

五、录取

1. 学院根据考核的最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学院组织公示，公示期满，报请教务处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布转专业录取名单。

六、转专业工作程序

1.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具体名单如下），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排名及推荐拟录取名单。

组 长：邱吉福

副组长：陈 娟 吴江秋

成 员：董欣胜 汤 韵 陈岩英 张仪华 常莹莹 贾艳瑞

教师代表 辅导员代表

2. 转专业工作流程

（1）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提交转专业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学校审核通过。

（2）学院审核，向学生发送考核通知。

（3）《高等数学》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核。面试中的《管理学原理》书面考核、现场考核由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学生参加，根据成绩评定总分排名顺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3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大学教务处。

（4）审议和录取。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审核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

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发文公布。

（5）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七、其他规定

1. 本工作方案关于转专业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工作方案由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4 年 3 月 4 日